

证券代码：875020 证券简称：亨龙智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3,312,338.7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7,270,239.36 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8,576,5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48,576,5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7,001,775.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利润分配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利润分配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

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